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22执23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，住所地肥东县店埠镇龙泉中路7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阮[]，男，1969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南大街居委会老阮寨14号。

被执行人：徐[]，女，1969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阮[]、徐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阮[]、徐[]银行存款1500000元或查封、扣押、提取、扣留、评估、拍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、收入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崔明



书记员 杨雨辰